

股票代码：600859

股票简称：王府井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全部为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2、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方案将不能实施，王府井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3、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的可能。

4、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京联发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与北控商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京联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194,594,4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52%）转让给北控商投。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控集团。上述转让尚需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并就要约收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京联发出具承诺，上述股权转让未在本次股改实施前完成，则由京联发履行本次股改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5、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预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前。

6、本公司为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作出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京联发、拟受让股权方北控商投及实际控制人北控集团共同参与王府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北控商投支付的 2 股对价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方案的实施并不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北控商投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京联发承诺：若股权转让未在本次股改实施前完成，则京联发继续持有本公司股权，并由其作为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履行本次股改中的相关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京联发与北控商投之间的非流通股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准文件。上述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并另行公告。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相关证券已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本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65125960

联系人：岳继鹏、连慧青

传真：010-65133133

互联网地址：<http://www.wfj.com.cn>

电子信箱：wfjcc@wfj.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王府井	指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京联发	指	北京市京联发投资管理中心，即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北控商投	指	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京联发所持有本公司全部非流通股的受让方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投资	指	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方案/方案	指	王府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完成前，持有王府井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完成前，持有王府井流通股A股股份的股东
对价	指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	王府井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会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王府井全体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按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与登记结算机关协商确定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中确定
股权转让	指	京联发将王府井全部非流通股转让给北控商投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王府井

英文名称：BEIJING WANGFUJING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1321

法定代表人：郑万河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199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39,297.3026 万元

住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55 号

经营范围：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粮油、食品、副食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美容；餐饮服务；仓储；汽车货运；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文化用品修理；承办本公司辖区内店堂和户外国内广告；设备租赁；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经营本系统出口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它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邮政编码：100006

电话：010-65125960

传真：010-65133133

互联网地址：<http://www.wfj.com.cn>

电子信箱：wfjcc@wfj.com.cn

(二) 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目	2006年1-3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01,778,972.54	5,008,927,763.42	4,119,228,100.23	3,180,807,455.42
净利润(元)	49,628,944.29	26,947,672.93	13,384,460.82	12,691,410.43
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069	0.034	0.032
净资产收益率(%)	3.03	1.70	0.85	0.82

项目	2006-3-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总资产(元)	3,277,294,340.28	3,587,874,712.56	3,351,264,683.82	3,344,553,383.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8,202,848.95	1,588,573,904.66	1,579,108,334.75	1,544,898,638.07
资产负债率(%)	49.38	55.39	52.84	48.02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派送红股、转增股本	派送现金
1994年度	-	每10股派送现金3.5元(含税)
1995年度	每10股派送红股1股	每10股派送现金2.0元(含税)
1996年度	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 转增1.5股	每10股派送现金2.5元(含税)
1997年度	每10股派送红股2股	每10股派送现金1元(含税)
1999年度	每10股转增1股	-
2000年度	-	每10股派送现金0.50元(含税)
2001年度	-	每10股派送现金0.50元(含税)
2002年度	-	每10股派送现金0.50元(含税)
2004年度	-	每10股派送现金0.50元(含税)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3年12月, 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办字[93]第15号)和北京市商业委员会([1993]京商(企)字第20号)文批准,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1994年4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12号)文批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5,000万股, 发行价格为8元/股, 实缴股款合计40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8,279,720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1,720,280元。

199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58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配售32,644,369股，配股价为5.5元/股，实缴股款合计179,544,029.5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2,408.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5,951,621.43元。

1997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8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配售55,130,811股，配股价为7.80元/股，实缴股款合计430,020,325.80元，扣除发行费用8,065,645.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21,954,679.88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	-	194,594,400	49.52
其中：	-	-	-
国家持有股份	京联发（注）	194,594,400	49.5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其他	-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
3、内部职工股	-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4,594,400	49.52
二、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8,378,626	50.4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8,378,626	50.48
三、股份总数		392,973,026	100.00

注：2006年6月1日，京联发与北控商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194,594,4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9.52%）转让给北控商投。目前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形成

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京体改办字[93]第15号）和北京市商业委员会（[1993]京商（企）字第20号）文批准，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3年4

月 2 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本金 190,000,000 元已全部筹集缴足，其中：国家股股东实缴 135,0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71.05%；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实缴 20,000,000 元，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实缴 5,000,000 元，法人股股东合计实缴 25,0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3.16%；内部职工股股东实缴 30,0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5.79 %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1993 年折股

199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折股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90,000,000 元调整至 101,125,000 元，股票面值仍为 1 元，调整出的原注册资本金全部进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国家股由 135,000,000 股折股为 67,500,000 股，占折股后股本总额的 66.75%；法人股由 25,000,000 股折股为 13,375,000 股，占折股后股本总额的 13.23%；内部职工股由 30,000,000 股折股为 20,250,000 股，占折股后股本总额的 20.02%。

199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京国资经字[1993]第 276 号），批准公司上述折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调整至 10,112.5 万元，调整后国家股为 6,7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75%，被调整出的原注册资本金列入资本公积金。1993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京体改委字[1993]第 174 号），批准公司上述股本调整。

1993 年 11 月 25 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000,000 元调整至 101,125,000 元，原股本金超过调整后股本金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维持不变。调整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67,500,000 股	66.75%
社会法人股	13,375,000 股	13.23%
内部职工股	20,250,000 股	20.02%
合 计	101,125,000 股	100%

2、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993年8月12日和1994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年12月29日，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京体改委字[1993]第185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京政发[1994]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4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审字[1994]1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万元的普通股，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国家体改委规定不得转让期间结束后，方可申请上市交易。

1994年4月20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10,112.5万元变更为15,112.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67,500,000股	44.66%
社会法人股	13,375,000股	8.85%
内部职工股	20,250,000股	13.40%
社会公众股	50,000,000股	33.09%
合计	151,125,000股	100%

3、1995年第一次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58号）文批准，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1,125,000股为基准，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45,337,500股，配股价格为5.5元/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20,250,000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4,012,500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6,075,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5,000,000股。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5]201号）文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经[1995]395号）文批准，国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售的10,125,000股股份，其余10,125,000股股份的配售权按每股配售权0.2元的价格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

1995年12月7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配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配股资金179,544,029.50元，总计认购配股股份32,644,369股，其中：国家股股东实际认购10,125,00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实际认购16,444,369股，内部职工股股东实际认购6,075,000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112.5万元变更为18,376.9369万元，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77,625,000 股	42.24%
社会法人股	13,375,000 股	7.28%
法人股转配股	1,444,369 股	0.78%
内部职工股	26,325,000 股	14.33%
社会公众股	65,000,000 股	35.37%
合计	183,769,369 股	100%

4、1996年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6年4月30日，公司内部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77,625,000 股	42.24%
社会法人股	13,375,000 股	7.28%
法人股转配股	1,444,369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91,325,000 股	49.70%
合计	183,769,369 股	100%

5、1996年每10股送红股1股

199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199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税后利润按每10股送1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6年7月31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由于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确定每个股东应或送股份时采用了四舍五入方法，截至1996年7月31日公司实际送股18,377,292股，

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送出股份 18,376,937 股相差 355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376.9369 万元变更为 20,214.6661 万元，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	85,387,500 股	42.24%
社会法人股	14,712,500 股	7.28%
法人股转配股	1,588,806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00,457,855 股	49.70%
合计	202,146,661 股	100%

6、1997 年国家股和社会法人股转让

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国资商[1997]163 号）文批准，原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家股 85,387,500 股划拨至京联发。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997 年 4 月 3 日，京联发与万科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等社会法人股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收购本公司社会法人股共计 14,712,500 股。

1997 年，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函上[1997]6 号）文，豁免了京联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

上述划拨和转让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00,100,000 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1,588,806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00,457,855 股	49.70%
合计	202,146,661 股	100%

7、1997 年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转增 1.5 股

199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税后利润按每 10 股送 0.5 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

1997年6月26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5月6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429,366元，送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146,661元变更为242,576,027元，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20,120,000 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1,906,567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20,549,460 股	49.70%
合计	242,576,027 股	100%

8、1997年第二次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68号）文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58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242,576,027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55,130,811股，配股价格为7.8元/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27,300,000股，向前次法人股转配股股东配售433,311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7,397,500股。

1997年9月26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9月2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5,130,811元，实收配股资金430,020,325.80元，其中：国家股股东实际认购27,300,00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受让部分配股权后实际认购27,830,811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2,576,027元变更为297,706,838元，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47,420,000 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2,339,878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47,946,960 股	49.70%
合计	297,706,838 股	100%

9、1998年每10股送红股2股

199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税后利润按每10股送2股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9年5月20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8月14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9,541,368元，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97,706,838元变更为357,248,206元，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76,904,000 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2,807,854 股	0.78%
社会公众股	177,536,352 股	49.70%
合计	357,248,206 股	100%

10、2000年每10股转增1股

200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2000年7月13日，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7月7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724,820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7,248,206元变更为392,973,026元，股本结构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94,594,400 股	49.52%
法人股转配股	3,088,639 股	0.78 %
社会公众股	195,289,987 股	49.70 %
合计	392,973,026 股	100%

11、2000年10月转配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流通的决定，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转配股3,088,639股于2000年10月9日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为：

股份种类	股份数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国家股（京联发）	194,594,400 股	49.52%
社会公众股	198,378,626 股	50.48%
合计	392,973,026 股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京联发投资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白金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1509676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衣锡群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1791508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北控集团的总资产为 427.75 亿元，净资产 144.59 亿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46 亿元，净利润为 6.52 亿元（未经审计）。

4、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京联发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594,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52%，北控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经历过一次转让（参见本说明书“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及京联发拟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北控商投外，京联发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5、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京联发与本公司不存在相互担保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动议由本公司非流通股受让方北控商投提出，且非流通股出让方京联发表示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京联发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594,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52%，超过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京联发的自查确认，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等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一名，即京联发，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594,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52%。

（四）参与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确认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的结果，除北控集团下属公司北控投资持有公司流通股 2,421,170 股外，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京联发及实际控制人北控集团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北控商投，以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着兼顾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提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动议，并拟订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量

北控商投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39,675,725 股对价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北控商投支付的 2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每位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对价股份按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该流通股股东在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证券账户中登记的公司流通股数量乘以 0.2 股计算。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述对价安排，将对价自动划入流通股股东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尾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主体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北控商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注）	194,594,400	49.52%	39,675,725	154,918,675	39.42%
合计	194,594,400	49.52%	39,675,725	154,918,675	39.42%

注：若股权转让未在本次股改实施前完成，则京联发继续持有本公司股权，并由其作为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履行本次股改中的相关义务。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王府井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累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北控商投 (注1)	154,918,675	G日+36个月后 (注2)	在方案实施后 12 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注 1：若股权转让未在本次股改实施前完成，则京联发继续作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

注 2：G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复牌后首个交易日

4、本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94,594,400	-194,594,4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54,918,675	154,918,6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378,626	+39,675,725	238,054,351
股份总额	392,973,026	0	392,973,026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1、理论依据

王府井在 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分别于 1995 和 1997 年进行两次配股，以上三次融资均是在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中进行，存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配售价格都是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溢价发行。

我们将这种由非流通股暂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溢价称为流通权价值，只要股权分置的预期不被打破，这种溢价将一直存在。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将获得流通权，这打破现有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

公司流通股份所包含的流通权价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需要为此安排相当于流通股份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价值=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发行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 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为：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发行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50,000,000 \times 5.13 = 25,650$ 万元

(2) 1995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为：

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的股份总数×(配股价格-配股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2,519,369 \times 0.52 = 1,171.01$ 万元

(3) 1997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为：

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的股份总数×(配股价格-配股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7,830,811 \times 3.84 = 10,687.03$ 万元

按以上测算，王府井历次溢价发行股票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如下：

流通权价值=1994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1995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1997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37,508.04 万元

根据王府井目前流通股 19,837.86 万股计算：

每股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 $37,508.04 / 19,837.86 = 1.89$ 元/股

3、对价水平的确定

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前 43 个交易日（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换手率为 99.57%）的成交均价为 11.90 元/股，以此作为公司股票的均衡市价，则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王府井流通股股数为 3,151.94 万股，按现有 19,837.86 万股流通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应获对价为 1.59 股。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流通股股东收益，为了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市场稳定，经公司与北控商投商议，在理论对价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来执行对价安排，即实际执行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 股，高于理论对价水平。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 对价安排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方案确定对价的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公司对流通权对价的测算及最终实际支付对价的确定，充分贯彻了上述原则。

(2) 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本比例提高

于本方案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 39,675,725 股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拥有的股权比例将由 50.48% 提高到 60.58%。

(3) 方案实施后降低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方案公告前按 43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 11.90 元/股，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将下降至 9.92 元/股。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5、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根据王府井历史上形成的流通权价值、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股价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王府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公正的，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本公司参与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①北控商投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京联发承诺：股权转让未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完成，则由京联发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2、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1）北控商投承诺：如果违反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王府井非流通股股份，北控商投承诺以出售股票所获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王府井；如违反其它承诺事项，由此给王府井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北控商投承担赔偿责任。若存在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北控商投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和机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京联发承诺：因违反承诺事项而给王府井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京联发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人声明

（1）北控商投声明：

①其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原王府井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②其持有王府井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冻结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形，并保证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③其参加王府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承诺均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京联发声明：其已知悉由王府井权分置改革及其方案，且不持有任何异议；其参与王府井股权分置改革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承诺均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认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密切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股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非流通股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

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的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董安生、李爽、王雷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了必要程序，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该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方案不能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没有批准本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事宜，则公司将取消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方案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王府井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三）股权转让未能完成的风险

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股权转让存在未完成的可能。股权转让方京联发已承诺，若出现前述情形，则由其履行执行对价安排的义务，因此股权转让能否在本次股改实施前完成，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执行。

（四）公司非流通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等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公司非流通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等的可能。若非流通股份被冻结、扣划或质押，以至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尽快解决。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五）公司股价变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方案获准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但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同时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价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股东因股价变动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请投资者根据披露信息进行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委托中信建投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保荐代表人确认其在王府井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前 6 个月内也未通过自营或者客户资产管理形式买卖本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海问律师事务所确认其在王府井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前 6 个月内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董事会委托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王府井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说明等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王府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委托的法律顾问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王府井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法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50号宝鼎大厦1007室

保荐代表人：陈友新

项目主办人：赵明、王广学、冯烜、周菠、马华锋、和岩彬、倪进

电话：021—54905189、54905197

传真：021—54905184

2、律师事务所：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惟博

联系地址：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711室

经办律师：巫志声

电话：64106566

传真：64106928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方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意见；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 (八) 王府井 2005 年年度报告；
- (九) 王府井 2006 年一季度报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